**广元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关于2018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一、部门概况**

**（一）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职责。一是**负责全市1.95万余公里道路（城市及县乡村道路1.7万公里、国省道0.19万公里）交通安全管理，纠正交通违章，维护交通秩序，处理突发事件，配合开展警卫工作；**二是**负责全市机动车及非机动车注册登记、核发牌证、过户、转籍等工作；**三是**负责全市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及驾驶证的核发、补发等工作；**四是**负责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交通安全宣传以及参与道路交通管理工作规划。

**2、 2018年主要工作情况。**2018年，支队在市局党委的坚强领导下，扎实依法履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职责，全市公安交管工作和队伍建设继续走在了全省前列。**一是保持了安全形势持续平稳**。 2018年，全市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21675起、死亡179人、受伤5861人、直接经济损失1975万元，没有发生一次死亡3人的交通事故（全省仅仅有3个支队），全市连续22个月未发生一次死亡3人的交通事故，连续21年未发生一起一次死亡10人以上的重特大恶性交通事故。**二是保持了队伍中无重大违法违纪。**今年，支队涉警投诉76起，同比下降9起，未发生一起民辅警违规事件，实现队伍“零违纪”；同时，全年共有44个集体，95名民警获得省市表彰奖励。**三是保持了社会满意度的持续提升。**全面推进交管改革“20项措施”，实现18项简单业务“一窗通办”（业务办理由1小时缩短至10分钟），手机APP开通35项业务，建成警邮合作网点10个，警保合作网点9个，乡镇政务网点16个，群众享受到改革红利；支队在全市重点行风评议单位考核中始终名列第一，脱贫攻坚工作在全市扶贫攻坚大会上作经验交流发言。**四是保持了城市道路畅通有序。**支队完成了全国“两会”、省运会、汶川特大地震纪念、国务院大督查等系列重大安保工作，均确保了万无一失，受到省市各级领导的充分好评。今年，交通拥堵警情较去年同比下降11%。

**（二）机构情况。**支队是在市公安局领导下的副县级单位，为市财政的一级预算单位，下设交警一大队、二大队、三大队、四大队、特勤大队和办公室、政工科、事故科、秩序科、宣法科、指挥中心、车管所、非机所等13个正科级单位；业务指导和监督苍溪、剑阁、旺苍、青川、元坝、朝天六个县区交警大队，无二级预算单位。

二、2018年部门决算情况

（一）、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本单位收入支出总计9420.13万元，比2017年减少584.27万元，下降5.8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其他收入比2017年少收入511.34万元，城区交通管理设施经费比2017年少收入50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

2018年本单位收入合计8261.2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835.87万元，占收入的94.8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50万元，占收入的3.02℅； 175.81万元，占收入的2.13℅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

2018年本单位支出合计8782.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027.56万元，占支出的80.02%；项目支出1754.57万元，占支出的19.9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9232.22万元。与2017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增加260.55万元，增长2.90%**。**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住房公积金增加149.3万元，二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97.48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单位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357.41万元，占本年支出的95.16%。与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54.99万元，下降1.82%。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扶贫支出减少。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单位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357.4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7432.28万元，占支出的88.9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13.59万元，占支出的4.9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35.66万元，占支出的1.63%；住房保障支出375.88万元，占支出的4.50%。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道路交通管理2018年决算7432.28万元，完成预算92.2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城区交通管理设施建设经费年底才到账，部分资金尚未支付完毕，二是民警部分奖金因未完成考核，没有完成支付。

**（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行政单位医疗2018年决算数135.66万元，完成预算100%。

**（3）住房保障支出：**住房公积金2018年决算数375.88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852.8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支出4060.0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2792.8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92.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7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预算是未准确测算好公务接待量，导致公务接待费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283.63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96.81%；公务接待费决算数9.35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3.19%。

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8年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 0 人。

2018年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与2017年决算数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18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83.63万元,完成预算100%，比2017年多支出225.58万元，增长388.59%。增长得主要原因是：2018年更新购置了执勤执法车辆12辆，支出225.58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225.58万元，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12辆，其中：轿车7辆、金额128.97万元，越野车5辆、金额96.61万元，主要用于交通事故处理，警卫开道和交通秩序管理。截至2018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2辆，其中：轿车5辆、越野车5辆、载客汽车1辆。

车辆运行维护费支出58.05万元，用于城区巡逻检查、处理事故、警卫开道、出差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支出。

**(3)公务接待费**

2018年公务接待费9.35万元,完成预算93.50%。与2017年基本持平。

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76批次，989人，共计支出9.35万元，具体开支内容包括：接待上级单位检查工作人员支出2.5万元，接待其他省市交警学习交流人员支出3.4万元，接待下级交警大队办事民警支出3.45万元,均为国内接待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2018年度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50万元。

（九）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1.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对7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5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梳理填报。

部门整体预算执行情况较好，无超预算、无预算安排开支费用。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5个项目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的预算资金管理科学合理，使用规范，完成了项目的既定目标，达到了预期使用效果。

**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单位在2018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交通安全宣传费””交通事故处理成本”“事故车辆检测费”“城区交通管理设施购置和维护费”“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管理中心工作经费”等5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交通安全宣传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81.00元，执行数为81.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极大提升了交通参与者的素质交通安全形势明显趋好，交通事故成逐年下降趋势。发现的主要问题：虽然交通安全宣传力度逐年加大，但还是有许多交通参与者交通安全意识淡薄，特别是非机车驾驶员和行人。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安全宣传力度，提高广大交通参与者的安全意识。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8 年度)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交通安全宣传费 | | |
| 预算单位 | | | 广元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81 | 执行数: | 81.25 |
| 其中-财政拨款: | | 81 | 其中-财政拨款: | 81.25 |
| 其它资金: | | 0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通过报纸、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宣传交通安全知识，提升交通参与者的素质。 | | | 通过报纸、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宣传交通安全知识，实时开展了“大曝光”、“大警示”、“大直播”等宣传行动，曝光典型案例，公布终身禁驾人员，举办交通安全宣传，开展执法大直播，极大提升了交通参与者的素质。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典型案例曝光率 | 曝光典型案例500起 | 曝光典型案例600余起 |
| 举办现场交通安全宣传 | 举办现场交通安全宣传100次 | 举办现场交通安全宣传110余次 |
| 推送宣传短信 | 推送宣传短信40万条 | 推送宣传短信50余万条 |
| 质量指标 | 交通安全参与者的素质 | 提高交通参与者的素质 | 大大提高了交通参与者的素质 |
| 交通安全形势 | 交通安全形势趋好，降低交通事故发生率。 | 交通安全形势明显趋好，交通事故成逐年下降趋势。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2018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交通安全参与者的素质 | 提高交通参与者的素质。 | 大大提高了交通参与者的素质 |
| 交通安全形势 | 交通安全形势趋好，降低交通事故发生率。 | 交通安全形势明显趋好，交通事故成逐年下降趋势。 |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指标 | 交通参与者 | 满意度达到100%。 | 满意度达到95%以上。 |

（2）交通事故处理成本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87.00万元，执行数为87.3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交通事故得到快速有效的处理，逃逸案得到及时侦破，有效地提高了办案效率和人民群众满意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在事故处理过程因多方面的原因,不能让人民群众100%满意,造成了有上访案件。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在事故处理过程中，尽量做到处理程序、法律法规的应用无瑕疵。二是耐心做好解释工作和法律法规的宣讲，争取让人民群众100%满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8 年度)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交通事故处理成本 | | | |
| 预算单位 | | | 广元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87 | | 执行数: | 87.32 |
| 其中-财政拨款: | | 87 | | 其中-财政拨款: | 87.32 |
| 其它资金: | | 0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1、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处置。2、交通事故责任认定。3、交通事故调解和逃逸案件的侦破。 | | | | 全年处理交通事故1万九千余起，现场处置率达到100%，事故调解率达到98.8%，侦破交通肇事逃逸案10余起，破案率达到100%。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 交通事故处理量 | 预计处理交通事故2万余起。 | 实际处理交通事故1万九千余起。 |
| 质量指标 | | 事故调解率 | 事故调解率达到100% | 事故调解率达到98.8% |
| 现场处置快速高效 | 接到报警电话后，白天5分钟、夜间10分钟内出发，所有事故处置率达到100%。 | 接到报警电话后，白天5分钟、夜间10分钟内出发，所有事故处置率达到100%。 |
| 逃逸案件破案率 | 侦破交通肇事逃逸案破案率100%。 | 侦破交通肇事逃逸案10余起，破案率达到100%。 |
| 时效指标 | | 完成时间 | 2018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 交通事故得到快速有效的处理 | 让所有交通事故得到快速有效的处理，逃逸案得到及时侦破。 | 所有交通事故得到快速有效的处理，逃逸案得到及时侦破，有效地提高了办案效率和人民群众满意度。 |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指标 | | 交通事故发生者 | 满意度达到100%。 | 满意度达到98%以上。 |

（3）城区交通管理设施购置和维护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490万元，执行数为49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对支队道路交通管理起到了极大的推动作用，提升了人民群众出行的安全感、畅通感和出行满意度，大大缓解了城区交通拥堵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随着我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市建成区域不断扩展，人口和机动车数量大幅增加，城市交通拥堵路段逐步增多，但由于财力保障有限，道路交通信号灯、标志标牌等交通设施建设远远落后于市城区交通管理及群众实际需求。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更加科学地规划城区信号灯的设置、标线的施化。二是建议市财政在今后预算中加大城区交通管理实施建设的投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8 年度)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城区交通管理设施购置和维护 | | | |
| 预算单位 | | | 广元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490 | 执行数: | | 490 |
| 其中-财政拨款: | | 490 | 其中-财政拨款: | | 490 |
| 其它资金: | | 0 | 其它资金: |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 通过项目的实施，提升人民群众出行的安全感、畅通感和出行满意度，缓解城区交通拥堵情况。 | | | 通过项目实施，对支队道路交通管理起到了极大的推动作用，提升了人民群众出行的安全感、畅通感和出行满意度，大大缓解了城区交通拥堵情况。 |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新建信号灯和监控系统数 | 新建信号灯和监控系统数各4套 | | 在城区4各路口新建了信号灯和监控系统 |
| 新建雷达测速卡口数 | 新建雷达测速卡口2个 | | 新建了雷达测速卡口2个 |
| 新施化标线数 | 新施化标线2万平方米 | | 新施化了普通标线21250平方米。 |
| 质量指标 | 信号灯故障维修率 | 故障维修率100%。 | | 所有信号灯故障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维修和恢复。 |
| 数据上传率 | 数据上传率100% | | 实际数据上传率达到90%以上。 |
| 交通秩序畅通程度 | 最大程度缓解城区交通拥堵情况。 | | 大大缓解了城区交通拥堵情况，提高了人民群众出行安全感。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人民群众出行满意度 | 最大程度保证人民群众出行安全、畅通、有序。 | | 提升了人民群众出行的安全感、畅通感和出行满意度，大大缓解了城区交通拥堵情况。 |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指标 | 交通参与者 | 满意度达到100%。 | | 满意度达到95%以上。 |
| （4）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项目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5万元，执行数为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让交通事故中符合救助的伤员得到及时治疗，大大降低了事故的死亡率，死亡人员得到及时安葬。发现的主要问题：由于宣传还不到位，许多符合条件的救助者还不知道道路事故救助基金的存在。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宣传力度，让更多符合条件的救助者受益。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8 年度)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管理中心工作经费 | | | |
| 预算单位 | | | 广元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25 | | 执行数: | 25 |
| 其中-财政拨款: | | 25 | | 其中-财政拨款: | 25 |
| 其它资金: | | 0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1、交通事故中，所有逃逸和未保险车辆造成的人员伤亡产生的医疗和丧葬费的垫付。 2、救助基金如何使用的宣传工作。  3、基金的追偿和核销工作。 | | | | 百分之九十以上的逃逸和未买保险的事故得到救助，需要追偿的资金都如数追回。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道路交通事故基金使用率 | | 所有的逃逸和未买保险的事故得到救助。 | 90%以上符合条件的救助者得到救助。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 2018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项目效益 | 社会效益 指标 | 事故伤亡人员救助 | | 让符合救助的伤员得到及时治疗，死亡人员得到及时安葬。 | 符合救助的伤员得到及时治疗，大大降低了事故的死亡率，死亡人员得到及时安葬。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受救助者 | | 满意率达到100% | 满意率达到100% |

（5）事故车辆检测项目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40万元，执行数为4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给交通事故处理提供了强有力的依据，大大提高了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的准确率。项目运行几年一切良好。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8 年度)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事故车辆检测费 | | |
| 预算单位 | | | 广元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40 | 执行数: | 40 |
| 其中-财政拨款: | | 40 | 其中-财政拨款: | 40 |
| 其它资金: | | 0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对交通事故中需要检测车辆进行检测并出具报告。 | | | 交通事故中需要送检车辆检测率达到100%，检测结果准确率达到100%。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检测结果 | 检测结果准确率达到100% | 检测结果准确率达到100% |
| 送检率 | 送检率达到100%。 | 送检率达到100%。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2018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交通事故发生者 | 减轻交通事故发生者的经济负担 | 减轻了交通事故发生者的经济负担 |
| 社会效益 指标 | 为交通事故处理提供技术支持 | 为交通事故处理提供强有力的依据，提高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的准确率。 | 为交通事故处理提供了强有力的依据，大大提高了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的准确率。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交通事故发生者满意 | 满意度达到100%以上 | 满意度达到95%以上 |
| 交通事故处理部门 | 满意度达到100%以上 | 满意度达到95%以上 |

**3、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自评得分99.00分。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792.80万元，比2017年增加223.91万元，增长8.71%。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58.9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87.94万元，主要用于执勤执法专用装备、车管牌证采购，车管所考试监管平台建设，电脑、打印机、复印机、协警员服装等采购；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1.05万元，主要用于城区交通管理设施维护、事故车辆鉴定万元、物业管理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8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0.0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5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9.76%。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底，共有车辆195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3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9 辆，摩托车137辆；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套，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8套。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利息、上级部门拨款、财政拨入暂存代管资金等。

3、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公共安全（类）公安（款）道路交通管理（项）：指各级公安机关开展各类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的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单位事业离退休（款）机关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缴费支（项）：指按规定用于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缴费支出。

9、城乡社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指城区道路、公共交通、照明等公共设施建设维护与管理方面的支出。

10、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3、“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4、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广元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19年9月24日